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2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1）提名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樊元峰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张津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2）提名朱滔先生、刘瑛女士、施少斌先生和王荣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滔先生和王荣昌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